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0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00万份股票期权。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OA发布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3、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调整为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1,965.0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6月28日,授予人数为176人,授予数量为1,960.00万份,行权价格为7.43元/份。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完成了向176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克明JLC4,期权代码:037448,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3元/份。

7、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所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7.43元/份调整为7.23元/份。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2024年9月13日,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其中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派息时的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基于上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7.43-0.2=7.23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0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方案的议案》,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参考公司所处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薪酬标准进行调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背景

公司原董事长陈克明先生退休后,陈宏先生被选举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和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副董事长陈晖女士分管部分公司投资、人力资源工作,原有的固定薪酬制度已不能充分体现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工作价值和业务贡献。为了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激发领导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竞争力,特提出本次薪酬制度调整方案。

二、调整内容

(一)调整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八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非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实行固定薪酬制。税前年度薪酬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

(1)公司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

(2)公司副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50万元/年(税前);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二)调整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八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非独立董事

1、基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在公司经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采用浮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年度奖金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绩效薪酬、年度奖金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个人贡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综合评价确定。税前年度薪酬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

(1)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税前年度薪酬为基本薪酬100万元+绩效考核薪酬+年度奖金;

(2)副董事长,税前年度薪酬为基本薪酬50万元+绩效考核薪酬+年度奖金;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除上述调整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上述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上述薪酬调整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开始实施,如涉及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参考公司所处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薪酬标准进行调整,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0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2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款所列的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3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	第四十一条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5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6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7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1/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5至1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人数的1/3。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8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0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1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0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8: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址: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非累计投票提案每一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决定,在累计投票提案中填写同意票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二、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1

2、投票简称:克明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非累计投票提案栏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在累计投票提案栏填写同意票数;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特别说明:

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08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17:00在"东方财富路演中心"举办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东方财富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财务总监李锐,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燕(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561323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0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波先生辞任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杨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自2024年11月1日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杨波先生将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拓展"五谷道场"方便速食业务中,并继续履行公司市场总监职责。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波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杨波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8,750股,该股份的变动将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执行。

杨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并购"五谷道场"项目并使其扭亏为盈上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0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7,349,867.64	-14.02%	3,475,233,350.49	-1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32,616.07	36,343.55%	154,959,136.28	1,27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66,081.71	2,508.70%	145,698,210.33	2,19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24,462,349.53	2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	41,650.00%	0.486	1,28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	41,650.00%	0.486	1,28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2.05%	6.17%	5.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32,038,031.23	5,831,684,942.35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04,652,163.10	2,395,041,695.91	4.5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136.10	-3,174,152.9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79,801.09	15,049,527.94	各项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1,867.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4,428.03	367,086.17	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1,265.35	-5,578,048.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2,514.07	2,026,916.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369.03	181,65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6,561.65	-639,385.59	
合计	3,366,534.36	9,260,925.9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个税返还及增值税进项加计价扣除金额2,026,916.44元;

2、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3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97,638.10
2023年三季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0,192.45
差异	6,557,830.5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递延收益摊销	6,557,830.55	公司将优质粮油工程-好粮油行动资金补助、面粉自动输送及智能烤房研发改造项目补助等计入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6,557,830.55元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0,874,914.43	83,412,243.43	-27.02%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减少及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导致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38,500,733.00	71,481,414.95	-46.14%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原材料及生产用能源采购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794,067.27	30,025,924.97	-27.42%	主要系本期收回联营企业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776,491,863.59	581,503,631.80	33.53%	主要系本期小麦收储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810,402.31	32,186,765.71	-44.6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增值税留抵税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429,155.40	25,083,994.64	-18.56%	主要系本期处置安徽一乐20%股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8,532,103.39		100.00%	主要系本期将自用房屋及厂房转为对外出租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96,326,653.67	782,399,491.91	14.56%	主要系本期浙江克明、母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53,376,362.40	47,104,091.85	13.32%	主要系种猪数量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24,102,711.20	867,864,000.71	-16.56%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41,144,743.44	173,340,265.30	269.88%	主要系本期开立的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0,110,618.26	254,916,507.37	-25.42%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存货及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527,373.04	82,617,903.87	-46.10%	主要系本期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及客户保证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973,623.11	293,147,954.46	35.08%	主要系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35,499,558.11	49,356,290.27	-28.07%	主要系兴疆牧歌公司应付广西同盼牧歌少数股东股权款减少所致。
库存股	195,735,422.45	118,744,277.00	64.84%	主要系本期回购股票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475,233,350.49	3,931,112,429.46	-11.60%	主要系本期销量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2,819,389,401.01	3,447,592,357.79	-18.22%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导致成本随之减少。
研发费用	29,103,079.31	24,524,993.56	18.6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5,352,019.82	61,401,670.26	6.43%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767,577.13	1,374,464.05	101.36%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428,148.85	-46,317,604.40	73.17%	主要系本期兴疆牧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59,149.62	-2,280,466.38	124.52%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462,349.53	505,483,451.02	23.54%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923,199.59	-406,273,166.17	-43.73%	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63,048.79	-114,704,467.62	28.54%	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7%	43,547,587	0	冻结	4,370,342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24,791,120	0	不适用	0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1%	23,743,680	0	不适用	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5%	22,506,200	0	不适用	0
陈宏	境内自然人	5.91%	20,330,398	17,925,423	质押	9,500,000
陈源芝	境内自然人	1.28%	4,413,000	0	不适用	0
陈克明	境内自然人	0.57%	1,944,347	1,458,260	不适用	0
邴伟	境内自然人	0.45%	1,554,600	0	不适用	0
赵伟	境内自然人	0.43%	1,479,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409,4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3,547,587	人民币普通股	43,547,587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4,791,120	人民币普通股	24,791,120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3,743,680	人民币普通股	23,743,68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6,200
陈源芝	4,4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3,000
邴伟	1,5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4,600
赵伟	1,47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9,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9,400
徐凤芝	1,4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800
袁韶辉	1,3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克明为其实际控制人,亦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是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分立的两家公司,陈源芝和陈宏为陈克明的家族成员;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19,988,500股,占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5.81%。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331,733.39	452,665,712.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0,874,914.43	83,412,243.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500,733.00	71,481,414.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794,067.27	30,025,924.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6,491,863.59	581,503,631.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10,402.31	32,186,765.71
流动资产合计	1,626,803,713.99	1,251,275,693.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429,155.40	25,083,99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767,525.00	57,767,525.00
投资性房地产	48,532,103.39	
固定资产	2,998,494,365.54	3,124,531,630.59
在建工程	896,326,653.67	782,399,491.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53,376,362.40	47,104,091.8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7,909,297.45	168,508,403.50
无形资产	217,549,796.41	223,095,066.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5,283,878.20	25,283,878.20
长期待摊费用	41,695,008.95	44,218,44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6,710.41	7,000,19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373,460.42	75,416,52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5,234,317.24	4,580,409,248.52
资产总计	6,232,038,031.23	5,831,684,94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4,102,711.20	867,864,000.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1,144,743.44	173,340,265.30
应付账款	190,110,618.26	254,916,507.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5,922,192.74	132,506,510.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092,479.58	40,996,299.91
应交税费	29,141,108.77	26,457,948.89
其他应付款	44,527,373.04	82,617,903.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973,623.11	293,147,954.46
其他流动负债	9,098,214.98	8,680,349.56
流动负债合计	2,208,113,065.12	1,880,527,740.2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94,829,895.00	904,3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320,831.64	126,088,647.86
长期应付款	35,499,558.11	49,356,290.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07,984.29	1,773,783.54
递延收益	75,599,004.08	72,748,76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7,989.31	8,633,025.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2,715,262.43	1,162,950,514.74
负债合计	3,340,828,327.55	3,043,478,255.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3,834,842.00	333,074,3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2,751,473.94	995,506,627.18
减:库存股	195,735,422.45	118,744,277.00
其他综合收益	-12,784,375.70	-11,190,773.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5,252,184.03	145,252,18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1,333,461.28	1,051,143,59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4,652,163.10	2,395,041,695.91
少数股东权益	386,557,540.58	393,164,99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1,209,703.68	2,788,206,68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32,038,031.23	5,831,684,942.35

法定代表人:陈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锐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75,233,350.49	3,931,112,429.46
其中:营业收入	3,475,233,350.49	3,931,112,429.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04,262,061.31	3,929,458,027.37
其中:营业成本	2,819,389,401.01	3,447,592,357.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026,858.26	25,525,985.72
销售费用	211,779,051.90	204,338,275.08
管理费用	154,611,651.01	166,074,744.96
研发费用	29,103,079.31	24,524,993.56
财务费用	65,352,019.82	61,401,670.26
其中:利息费用	74,943,458.49	61,385,586.15
利息收入	11,301,237.97	6,365,406.91
加:其他收益	23,273,904.61	24,573,50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7,577.13	1,374,46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8,623.76	1,374,464.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9,149.62	-2,280,466.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28,148.85	-46,317,604.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943.73	-153,255.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591,827.96	-21,148,950.68
加:营业外收入	437,552.45	386,497.33
减:营业外支出	8,639,188.63	10,374,012.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390,191.78	-31,136,465.83
减:所得税费用	28,038,506.36	34,754,906.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351,685.42	-65,891,372.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351,685.42	-65,891,372.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59,136.28	11,254,681.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7,450.86	-77,146,05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3,602.00	150,832.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3,602.00	150,832.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3,602.00	150,832.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3,602.00	150,832.7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758,083.42	-65,740,539.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365,534.28	11,405,514.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7,450.86	-77,146,053.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6	0.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6	0.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锐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4,977,788.45	4,047,019,985.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80,516.58	14,564,63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83,271.63	59,974,63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5,041,576.66	4,121,559,250.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4,502,686.47	2,939,960,383.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712,211.04	368,315,45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032,786.33	103,522,25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31,543.29	204,277,70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0,579,227.13	3,616,075,79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462,349.53	505,483,45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3,365,495.40	72,376,854.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1,561.26	2,012,653.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1,995.81	60,218,45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809,052.47	134,607,96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354,209.44	290,550,38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2,011,967.87	123,227,927.9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66,074.75	127,102,82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732,252.06	540,881,13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923,199.59	-406,273,166.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51,195.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3,880.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8,472,324.72	1,775,145,459.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04,976.37	16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928,497.04	1,941,145,459.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8,649,108.32	975,437,055.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182,852.32	123,367,863.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059,585.19	957,045,00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891,545.83	2,055,849,92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63,048.79	-114,704,46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862.09	-66,50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76,036.76	-15,560,68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557,608.42	252,474,91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281,571.66	236,914,230.51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0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宏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03)。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公司已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7.43元/份调整为7.23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方案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薪酬标准,是参考了公司所处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有助于激发领导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关联董事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陈灿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公司已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四)、(五)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0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畅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03)。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调整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监事会认为:参考公司所处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薪酬标准进行调整,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